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

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4,100,207 股（含本数）。按发行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325,736,000 股变更为 399,836,20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尹洪卫	254,999,991	17,995,765
2	彭外生	239,999,997	16,937,191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999,993	10,585,744
4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7,057,163
5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99,988	6,704,304
6	刘军	69,999,999	4,940,014
7	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93	3,528,581
8	龙柯旭	44,999,995	3,175,723
9	何立新	29,999,988	2,117,148
10	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4	1,058,574
合计		1,049,999,938	74,100,207

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8.41 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86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15,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2,868,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

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截至目前，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4.1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3,44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刊登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053012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尹洪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尹洪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3.57%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尹洪卫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向全体股东

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其参与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且尹洪卫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